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國禎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3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040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府特教參字第1110106902號函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(11224P001380_1120104056_112D2004935-01.odt、
11224P001380_1120104056_112D2004937-01.odt、
11224P001380_1120104056_112D2004936-01.pdf、
11224P001380_1120104056_112D2004938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校搜查學生身體、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參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本注意事項）第28及29點規定檢視並修正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8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重視保障兒少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精神，本府前於111年2月22日以基府特教參字第1110106902號函（如附件）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修正之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注意事項第28及29點，訂有學校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、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，請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再行檢視校內輔導管教規範是否有違前開意旨，應適

時檢討修正，並請列入校內之CRC兒童人權公約及教師輔導
管教增能等研習宣導，以確保實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郭督學佳雯、李督學瑞彬、周督學書瑜



裝

訂

線

